

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草案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相关规定，现将《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前 言

2013年1月22日《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2-2020）》获国家住建部批复，按照住建部要求，《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以下简称《总规》）成果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根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本次《总规》包括市域统筹与城镇体系规划、中心城区规划，规划范围如下：

（1）市域：佛山市行政辖区，包括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五个区，总面积为3797.72平方公里。

（2）中心城区：包括禅城区行政辖区、南海区桂城街道和狮山镇罗村社会管理处行政辖区、顺德区乐从镇行政辖区，总面积为361.66平方公里。

本次《总规》的规划期限为2012-2020年，其中近期为2012-2015年，远期为2016-2020年。

规划编制的依据如下：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的通知》

《城市总体规划审查工作规则》

《关于加强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审批工作的通知》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省城市化发展水平的意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城市总体规划评估及充实完善工作的通知》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文件

(2) 上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广东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20）》

《广东省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

《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2004-2020）》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

《广佛肇经济圈发展规划（2010-2020）》

《广佛同城化发展规划（2009-2020）》

《佛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广东省佛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其他相关规划

一、城市性质、发展目标和规模

（一）城市性质

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珠三角核心地区辐射粤西沿海、西江流域的商务、物流中心和交通枢纽。

（二）发展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低碳经济、智慧城市的发展理念，实现战略性基础设施、战略性发展平台、战略性主导产业的重大突破和区域、城乡的一体化发展。倡导生态文明、幸福生活，走文明、宜居、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新型城市化道路，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文化软实力、区域影响力和生态文明水平。实现转型升级，将佛山建设成为“先进制造基地、产业服务中心、岭南文化名城、美丽幸福家园”。

（三）城市规模

2020年，佛山市域常住人口910万人，城乡建设用地1155.69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常住人口220万人，城乡建设用地218.77平方公里，城市建设用地217.16平方公里。

(四) 城市总体发展战略

新型城市化，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以提高佛山市城市化发展质量为核心，走新型城市化道路；全面统筹区域、城乡发展，加快一体化进程；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中心城区和城镇组团，优化城乡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进步。

区域融合，加快广佛肇一体化

加快推进广佛肇一体化建设，优化区域分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对接；纵深推进广佛同城化，强化两地高端服务协作；加强与中山、江门、云浮、清远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基础设施对接和区域环境共治，深化与香港、澳门、台湾及新加坡等地区和国家合作。

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区域绿地和生态廊道建设，构建以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为架构的绿道体系，形成网格化区域生态布局；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积极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推进生态区和文明生态村创建，争创国家生态市；大力推进公交优先，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探索低碳智慧示范区建设。

产业转型，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大力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以信息化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促

进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构建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主体产业群和完善的产业支撑体系。

设施高效，打造支撑力强的智慧城市

加快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设施的承载力与智能水平；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建设无缝衔接、换乘方便的智能化公交网络；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提高城市安全保障与运作效率。

民生改善，共创和谐文明的幸福佛山

加快四项“基础服务”和四项“基本保障”规划建设，大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完善外来人口就业、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关系民生的保障体系；构建尺度宜人、开放共享的优质城市公共空间，丰富市民的公共生活。

文化强市，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彰显佛山岭南文化发源地和集聚地的人文风采。打造祖庙东华里、南风古灶等岭南特色鲜明的人文风情区，以城市中轴线为重点，打造传统与现代相辉映的城市名片；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和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增强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能力。

城市升级，构筑功能卓越的组团城市

加快推进佛山新城（中德工业服务区）崛起、千灯湖金融高新区拓展、绿岛湖都市产业区建设和禅城老城区改造提升，“三新一老”支撑“强中心”战略实施；加快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城镇组团中

心建设，形成组团式发展格局；强化产业向园区集聚，结合轨道交通枢纽建设功能混合的 TOD 社区，引导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二、区域协调发展

（一）广东省层面

以制造业为基础，承接广州、深圳综合服务功能和创新型高端服务功能辐射，加快生产服务业发展，形成以制造业和生产服务业为主导的地区性中心。加强与粤西湛江、茂名等省域中心城市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合作，加快传统产业梯度转移，辐射粤西沿海和西江流域地区。

（二）珠三角层面

强化广佛同城效应，携领珠三角地区打造世界级城市群。扩大与港澳合作领域，加强与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等粤港澳合作平台的合作，积极参与珠江口湾区战略。增强要素集聚和生产服务功能，加强与中山、江门等珠江口西岸城市产业协作，促进珠江口西岸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加快建设佛山西站，共享广州综合枢纽设施，加强与周边城市铁路、轨道交通、高快速路的对接，积极融入珠三角一小时经济圈。

（三）广佛肇层面

重点建设现代服务核心区、空港经济发展区、临港产业发展区、高铁枢纽产业发展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区 5 大产业合作区，加强与广

州、肇庆产业合作，共建世界级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区域生态绿色屏障、打通区域生态廊道、协调边界区域绿地，与广州、肇庆共保生态格局，维护可持续区域生态环境。

(四) 广佛层面

加快中心城区高端服务业的发展，与广州都会区共同构筑广佛都市圈强核。加强与广州 8 条城市轨道交通、6 处交通枢纽的对接，实现“一小时都市圈”计划。先行发展五沙地区、新客站周边地区、芳村桂城地区、金沙洲地区、花都空港地区 5 个广佛同城边界协调区，发挥同城示范效应。

三、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与协调发展规划

(一) 城镇空间结构

佛山市域形成“双环、四轴、三心、五组团、多个重点镇街”的“强中心、多组团”网络型城市空间结构。

1、构筑“1+2+5”城镇空间格局

1 个市级主中心：即中心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现代商贸、金融服务、商务与科技信息、现代物流、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重点打造城市高端服务功能平台，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旧城更新，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和城市环境品质。

2 个市级副中心：大良-容桂副中心，重点建设顺德新城，进一步提升区域综合服务功能；狮山副中心，重点建设佛山国家高新区，打

造产学研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中心，建设佛山市产业新城。

5个区级中心：指西南组团、高明组团、大沥组团、西樵组团、北滘-陈村组团，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带动周边镇（街）发展。

其他重点镇（街）：包括里水镇、乐平镇、芦苞镇、大塘镇、南山镇、白坭镇、丹灶镇、杨和镇、明城镇、更合镇、九江镇、龙江镇、勒流街道、杏坛镇、均安镇 15 个镇（街），是城乡统筹的重要载体，通过整合城乡资源，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共同发展。

2、构建两条发展环带

依托佛一环交通廊道，整合中心城区与周边镇（街）发展空间，形成佛山内环城市发展带；依托珠二环交通廊道，整合市域重要产业园区，形成佛山外环产业发展带。

3、打造四条发展轴线

依托铁路、城际轨道、城市轨道、高速公路交通廊道，形成 2 条东西向承接广州、辐射中心城区和其他城市组团的发展轴线，2 条南北向整合中心城区与周边城市组团、重点镇（街）的发展轴线。

（二）协调发展规划

1、市域各区协调

禅城区重点加强张槎智慧产业与罗村新光源产业协作，强化与南海桂城街道、狮山镇罗村社会管理处及佛山西站的交通联系。

南海区重点加强与禅城区的服务功能协调、道路交通衔接，共同打造禅桂商务区；加强狮山镇与三水区乐平镇的汽配与电子产业协作、丹灶镇与三水区白坭镇的新材料与现代物流产业协作、九江镇与

顺德区龙江镇的家居产业协作；强化与高明区的跨江交通联系、一江两岸景观协调。

顺德区顺德水道以北镇（街）加强与禅城区的产业协作与交通联系，引导中心城区高端服务功能南延；加强陈村镇与南海区三山、平洲地区的商贸物流产业协作，加强跨区路网衔接。

高明区重点加强与南海区在西江两岸的生态绿地共建，加强与西樵镇的跨江交通联系。

三水区重点强化与南海区狮山镇、丹灶镇在汽配、电子、新材料、物流等方面的产业协作，加强与狮山镇交通通道建设。

2、中心城区与周边地区协调

中心城区与广州：重点加强金融后台、商务会展、商贸物流等服务功能协调，完善交通、用地、生态建设的衔接；加强广州南站周边地区、芳村桂城地区、金沙洲地区等广佛同城边界协调区的同城整合。

中心城区与南海区：重点加强佛山西站周边地区在功能、用地方面的协调，强化与大沥镇的服务协作，加强与狮山镇战略性交通廊道的衔接与贯通，协调佛山机场周边建设满足净空要求。

中心城区与顺德区：重点加强与大良、容桂、北滘、龙江等镇（街）在总部经济、文化创意、家居产业的协调发展；强化平洲、三山地区与陈村镇的商贸物流协作；进一步完善佛山新城与北滘、陈村等顺德水道以北城镇的道路交通衔接。

四、市域产业发展与布局

(一) 规划目标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引导产业高端化发展。形成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 主导产业

第一产业重点发展观光型、都市型、外汇型、品牌型和生态型等五大类型农业。第二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配件、机械装备、石油化工与精细化工等先进制造业，培育光电、新材料、生物医药与环保、新能源汽车及配件、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提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加工与制品、陶瓷建材、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家具等优势传统产业。第三产业重点加快发展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工业设计、专业市场与会展、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及商贸零售、旅游休闲等消费性服务业。

(三) 产业布局

1、重点产业集聚区

建设 8 个重点产业集聚区，包括：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大良-容桂产业集聚区、荷城-杨和产业集聚区、西南产业集聚区、狮山-乐平产业集聚区、北滘-陈村产业集聚区、大沥-里水产业集聚区、南海西部产业集聚区。

2、重点产业园区

农业：重点发展南海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南海区、高明区 2 个省级农业园区，以及 6 个市级农业园区。

工业：重点建设佛山国家高新区“一区五园”，包括南海园、禅城园、顺德园、高明园和三水园。

服务业：重点建设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新城现代服务集聚区）、千灯湖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绿岛湖都市产业区等 27 个服务业园区。

五、市域特色风貌与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一）规划目标

建立“市域特色风貌、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层次综合保护体系，有效保护特色风貌和历史文化资源。

（二）特色风貌保护

自然生态风貌重点保护由基塘农业、江湖河涌水系构成的岭南水乡景观，由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郊野公园等构成的南粤自然山林生态景观，由郊区现代农业园构成的都市农业景观。传统人文风貌重点保护、彰显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等传统风貌集中地区以及传统民俗活动集中地区的地域文化特色。加强引导现代城镇的岭南特色风貌建设，塑造地域文化特色鲜明的岭南城市形象。

（三）历史文化保护

发掘、保护历史文化资源，重点保护 1 个历史城区、2 个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3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6 个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20 个历史文化街区、11 个历史地段、4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6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3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 24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六、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一) 交通枢纽体系

加快建设佛山西站、三水南站等轨道交通枢纽的建设，发展佛山机场，加强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南站、广州火车站等区域级综合交通枢纽的交通衔接，携手广州共享共建区域性交通资源。

(二) 交通通道建设

加快建设集铁路、城际轨道、高快速路等多种区域交通设施为一体的区域交通主通道，与广州、肇庆等周边城市共同构建“两横两纵一环”区域交通主通道，强化佛山-广州、佛山-肇庆、佛山-江门、佛山-中山 4 大联系通道的建设，加强与粤西、粤北和粤东的交通联系。

(三) 对外交通系统

1、航空

携手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共享共建亚太地区航空枢纽，建设广佛环线城际轨道，通过大运量公交系统加强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的联

系。积极发展佛山机场，发展通用航空，开拓航空业务市场。

2、水运

加快推进南沙疏港铁路建设，完善广珠铁路，加强与周边广州南沙港、珠海高栏港等国际港口的联系。加强港区建设，发展海河联运，着力建设三山港区、三水港区、九江港区、高明港区、容奇港区、北滘港区、勒流港区 7 大重点港区。

3、轨道交通

进一步完善“国铁+城际轨道+城市轨道交通+新型交通”的轨道运输体系，积极推进贵广（南广）铁路、广佛肇城际轨道、广佛环线城际轨道等轨道交通线的建设。规划铁路线 7 条，城际轨道线 6 条。

4、公路

连接区域交通枢纽，共享区域级对外交通设施，与广州共同构建辐射珠三角及以外地区的高速公路网络。强化各级公路与城市道路的衔接，构筑一体化综合运输网络。佛山市内规划形成“一轴两环六射”的高速公路网络。

(四) 道路交通系统

佛山市内形成“四横、五纵”的快速路网骨架，构造一体化和高效畅达的客货运交通系统。市域出行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中心城区与其它组团的出行时间不超过 35 分钟，中心城区内部出行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五)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

加强佛山地铁与广州地铁轨道线的连接，实现广佛中心城区半小

时可达。打造以“环+放射”为主骨架的佛山城市轨道线网，至2020年规划建设城市轨道线路3条，远景增加至8条。组织新型交通主线16条，干线走廊采用有轨电车系统，外围采用公交支线在枢纽节点换乘。

七、市域公共设施规划

(一) 规划目标

建立“区域（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镇（街）级公共服务中心”三级公共中心体系；优化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等公共设施布局，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多样化的商业服务业体系，增强城市竞争力。

(二) 公共中心体系

规划区域（市）级公共服务中心3个，包括中心城区综合型主中心、大良-容桂综合型副中心、狮山综合型副中心，主要承担佛山市域及珠三角部分区域的公共服务职能。规划区级公共服务中心5个，包括西南组团综合公共中心、高明组团综合公共中心、大沥组团商贸工业服务中心、西樵组团商贸旅游服务中心、北滘-陈村组团商贸工业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各组团的公共服务职能。规划其他15个镇（街）级公共服务中心，承担各镇（街）的公共服务职能。

八、市域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一) 规划目标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在完善单一灾种防抗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和健全现代化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确保城乡安全。

(二) 规划内容

提高防洪排涝设防标准，蓄泄结合，重点建设堤防和排涝体系。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合理设置避震疏散场地、避震疏散通道，完善生命线系统工程的抗震设防。合理设置消防站责任区和消防站，各站装备逐步按社会救援抢险要求配置，完善城市消防供水、消防通道、火灾报警和消防指挥通讯系统建设。佛山市属于国家二类重点人防城市，规划建设配套完整、布局合理的人防体系，并结合城市建设开发地下人防工程，实现人防建设适应防御现代战争及防治平时重大灾害事故。加强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管力度，降低地质灾害发生率和损失。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完善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和应急体系。

九、市域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 空间管制

佛山市域划定禁建区面积 1039.8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7.4%，范围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郊野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地区。划定

限建区面积 1376.1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36.2%，范围包括一般农田、园地、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蓄滞洪区等生态较敏感地区。划定适建区面积 1381.72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36.4%，范围包括划定为城乡建设用地的范围及适宜城市发展优先选择的潜力地区。

(二) 生态绿地系统

加强区域绿地保护与城镇绿化建设，全市形成“一心、两脉、三区、四道、五环、六楔、系点成廊、织廊成网”的生态绿地系统结构。规划 10 个自然保护区、6 个风景名胜区、13 个郊野公园和 32 个森林公园。

(三) 水系规划

保护主要地表水体和水生态环境，保障水面率和河网密度，彰显岭南水乡特色。市域水系以西江、北江、顺德水道等区域性河流自然生态廊道为纽带，重点建设佛山新城示范水系、组团环城水道及重点的城市内河滨水景观带，形成“三廊、一区、两环、两带”的市域主要水系生态网络。对饮用水源地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3 类，分级保护水源保护区域。

(四) 绿道网规划

规划区域绿道总长度 352.6 公里，城市绿道总长度 1327.4 公里，其中城市绿道主框架共计 419.5 公里。

(五) 环境保护规划

1、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城市地表水功能区水质和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稳定达标，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2、污染控制：市域范围大气环境质量基本达到二级标准，地表水水质逐步达到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城镇生活污水与城镇生活垃圾有效处理。

十、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一) 城市空间结构

城市空间结构为“一环、两轴、四心、多节点”。

一环：指东平河、佛山水道及两岸构成的环城生态景观环。

两轴：城市综合发展主轴线，指连接千灯湖金融服务中心、祖庙商业文化中心、佛山新城中心，以多种高端服务功能为主的综合发展主轴线；季华路-魁奇路发展轴线，是指沿季华路、魁奇路形成的城市商业商务发展轴。

四心：包括佛山新城中心、千灯湖金融服务中心、绿岛湖都市产业中心和祖庙商业文化中心，“三新一老”支撑“强中心”战略实施。

多节点：包括三山低碳新城、佛山西站交通枢纽、禅西新兴产业基地、张槎智慧新城、乐从家具国际服务中心、平洲综合服务中心。

(二) 功能片区布局

中心城区划分为 21 个功能片区，包括：佛山新城片区（中德工业服务区）、千灯湖片区、绿岛湖片区、祖庙片区、北园片区、石碁-奇槎片区、平洲片区、佛一环东线片区、三山低碳新城片区、石湾片区、张槎东部片区、张槎智慧新城片区、佛山西站枢纽片区、光明新

城片区、二桥北沿线片区、绿岛湖南部片区、禅西新兴产业片区、佛一环西线片区、沙良河片区、乐从南部片区、南部生态休闲片区。

(三) 土地使用规划

2020年，规划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259.82平方公里，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218.77平方公里，城市建设用地面积217.16平方公里。规划居住用地36.4平方米/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7.7平方米/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14.9平方米/人，绿地与广场用地13.5平方米/人，其中，公园绿地12.76平方米/人，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分级考核三星级标准。

十一、中心城区公共设施规划

(一) 公共中心体系

形成功能集聚的多层次、网络化公共中心，优化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社会服务设施的布局，发展业态多样化、多层次、品牌化的商业服务业体系。

(二) 公共设施规划

规划形成佛山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千灯湖综合服务中心、绿岛湖综合服务中心、祖庙综合服务中心4个区域（市）级综合服务中心，佛山西站枢纽服务中心、三山新城商务服务中心、禅西新兴产业服务中心、乐从家具国际服务中心4个专业服务中心，张槎、平洲2个镇（街）级综合服务中心。统筹考虑本地户籍人口与外来人口需求，合理设置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设施的配置标准，实现公

共服务设施的均衡布局。商业服务业重点发展岭南大道商务轴、佛山大道商贸轴、季华路-魁奇路商业商务轴、桂澜路商业轴，打造佛山新城商圈、千灯湖商务圈、绿岛湖商圈、祖庙商圈、佛山西站商圈、三山新城商圈、禅西商圈、平洲商圈、乐从商圈 9 大商圈。

十二、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一) 历史城区

划定历史城区范围 221 公顷。保护历史城区的总体风貌和格局，控制建筑高度、建筑风格和色彩，控制快速交通的发生量，增加慢行交通设施、公交线路及站点、中小型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广场、绿地。

(二)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划定品字街、梁园、莲花南、任围、祖庙-东华里、新安街、霍氏大宗祠、南风古灶、沙滘西村低地、沙滘牧伯里 10 个历史文化街区和路州塘边历史地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实施保护与规划管理。

(三) 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

严格保护祖庙、东华里、南风古灶 3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梁园、简氏别墅、兆祥黄公祠、河宕贝丘遗址、林家厅及古民居群、霍氏古祠建筑群、陈氏大宗祠、何氏大宗祠、七乡蟠龙闸 9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8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有价值的历史建筑和近代工业遗存，加强城市考古及地下文物的勘探保护工作。

(四)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记忆、空间载体，保护其社会基础和文化生态的完整性，提供其传承发展的空间，促进地方文化繁荣创新。

十三、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一) 规划目标

建设便捷、高效的区域交通网络，安全的城市公共客货交通系统和功能明确、等级分明的城市道路网络，形成集地下轨道交通、路面城市交通、高架快速交通为一体的立体化交通体系。

(二) 对外交通规划

构建“城际轨道+高快速路”为骨架的对外交通体系。加快建设佛山西站、广佛肇城际轨道、广佛环线城际轨道以及“环形+网络”状的高快速路网体系，保障与周边地区快捷、通畅联系。

(三) 公共交通规划

完善公交系统，形成骨干公交（轨道+快速公交）和常规公交的公交发展模式。共规划6条城市轨道线，至2020年建设1、2、3号线。规划建设快速公交线路共7条。

(四) 道路网规划

城市道路规划为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四个等级，快速路总长185.2公里，主干道总长462.8公里，次干道总长509.6公里，干道路网密度为3.2公里/平方公里。

(五) 慢行及静态交通规划

引导“自行车+公交”的出行方式，建立居住区、公交枢纽、就业区之间的联系通道，构建自行车交通系统。加强机动车停车场和停车库建设，鼓励小区或公共建筑配建停车泊位对外开放。

十四、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

(一) 规划目标

打造城市公共景观轴线与标志性景观节点，结合重点地区建设，打造高品质的公共空间和城市环境，形成自然生态景观、传统人文景观与现代城市景观相辉映的岭南特色鲜明的城市景观风貌。

(二) 景观轴带

城市景观中轴线：串联禅城老城区、佛山新城，整合沿线的商贸会展、创意产业、文化展示、行政服务、商业服务，现代商务、现代服务等功能，打造佛山历史与现代城市景观的形象地区。

季华路公共景观轴线：整合季华路沿线的商业服务、现代商务、休闲娱乐等功能，展现佛山的现代都市形象。

环城生态景观带：整合东平河、佛山水道等水系和南部生态区的休闲、生态功能，展现佛山岭南水乡特色和生态文明城市形象。

打造佛山西站-绿岛湖-禅西生态文化景观次轴、中轴线-千灯湖公共景观次轴、千灯湖公共景观次轴、佛山新城生态休闲景观次轴 4 条景观次轴线。

(三) 景观中心和景观节点

重点打造佛山新城现代都市景观中心、千灯湖现代商务景观中

心、绿岛湖现代服务景观中心、祖庙商业文化景观中心 4 个景观中心，加强建设中轴线北门户创意会展景观节点、中轴线两园深村商业休闲景观节点、中轴线北园金融商业景观节点、佛山西站交通枢纽景观节点、智慧新城高新产业景观节点、乐从家居展贸景观节点、禅西新兴产业基地景观节点、平洲现代商贸景观节点、三山低碳新城景观节点等 9 个景观节点，凸显城市空间特色与可识别性。

十五、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

(一) 规划目标

提高存量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促进城市转型升级；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和城市景观，促进宜居城市建设。

(二) 重点更新片区

以城中村、旧工业区、旧城镇为主要更新对象，划定佛山新城更新片区、千灯湖金融高新区更新片区、佛山老城更新片区、季华路城市大客厅更新片区、三山低碳新城更新片区、澜石更新片区、张槎更新片区、礞岗更新片区 8 个重点更新片区。根据总体规划布局和现状建成情况，分别采取功能提升、功能完善、综合整治、用地清退 4 种更新方式引导更新改造。

十六、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一) 近期建设重点地区

建设 3 片市级重点发展地区，包括佛山新城、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 C 区、季华路城市大客厅片区。建设 2 片市级生活改善地区，包括佛山老城片区、澜石片区。建设 13 片重要产业区，包括中国陶瓷总部基地/沃德森总部、罗村新光源产业化示范基地、佛山软件产业园/佛山创意产业园、南庄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佛山物联网产业园、国通物流城、澜石不锈钢总部、佛山新城中央商务区、千灯湖商贸圈、季华路商业街、佛山国际家居博览城、罗南生态园、绿岛湖生态休闲区。

(二) 近期建设重点设施

包括佛山新城综合枢纽、佛山西站、城南汽车站、南庄客运枢纽站、东方广场首末站等交通设施，环市片区小学、澜石小学、城南小学等公共服务设施，中国国际家居博览城、万达城市综合体、义乌饰品城等商业服务设施。

十七、 规划实施保障

(一) 规划编制体系和法规建设

建立符合佛山实际的城市规划编制体系，完善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层次及内容。加强城乡规划法规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的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健全规划实施的法制体系。

(二) 规划协调机制

以城市总体规划为平台，建立相关部门协调的机制；建立城市总

体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联动机制；健全近期建设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与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的协调衔接机制。

(三) 实施保障机制

完善以事权划分为基础的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涵盖各级政府规划编制、实施建设等过程。

完善重大建设项目的综合协调机制，从组织机构、运转机制强化区域经济、重大设施、生态安全等方面的综合协调力度。

完善规划决策机制，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和专家论证制度、公示和听证制度，进一步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性。

建立健全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政府要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使公众可以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过程。

建立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价机制，对规划实施和规划内容提出评价意见，及时修正和完善城市总体规划。

加大城市规划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城市总体规划及其实施重要性的认识。

名词解释:

1、 城市总体规划

对一定时期内城市性质、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和实施措施。

2、 城市化

人类生产和生活方式由乡村型向城市型转化的历史过程，表现为乡村人口向城市人口转化以及城市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

3、 城镇体系

一定区域内在经济、社会和空间发展上具有有机联系的城市群体。

4、 市域

城市行政管辖的全部地域。

5、 中心城区

以城市主城区为主体，并包括邻近各功能组团以及需要加强土地用途管制的空间区域。

6、 城市性质

城市在一定地区、国家以至更大范围内的政治、经济与社会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和所担负的主要职能。

7、 城市规模

以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总量所表示的城市的大小。

8、 常住人口

按照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对常住人口的规定，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以及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9、 公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10、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经国务院确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纪念意义、而且正在延续使用的城市。

11、 历史地段

指保留遗存较为丰富，能够比较完整、真实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或民族、地方特色，存有较多文物古迹、近现代史迹和历史建筑，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地区，但尚未达到历史文化街区标准或尚未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

12、 历史文化街区

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应予重点保护的历史地段，称为历史文化街区。